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決議，節稱大會擬根據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²，並於該理事會審查是項報告書後，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鑒於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業已提出繼續審議公約草案之建議，

鑒於報告員所稱公約遭受延擱之原因，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未提出任何建議，就公約草案繼續採取行動，

鑒於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極為重要，聯合國須將此項權利公約之簽訂，列為優先辦理之工作，

鑒於大會將於第十屆會期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技術方面繼續努力，促進新聞自由；

二．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九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並參照大會第九屆會及以往各屆會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提提案，擬具建議，以供大會審議；

三．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能提出之建議在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一(九)。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 (一九三六年，日內瓦)

大會，

鑒於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¹³ 構成新聞自由重要成分之一，

鑒於聯合國秘書長已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一)之規定，擔負該公約所提及之保管職務，且該公約現仍繼續生效，

更鑒於該公約若干規定所確立之職權，如經該公約當事國約定交由聯合國接管，聯合國即可充分實施該公約全部規定，

茲決定：

一．促請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當事國說明是否願將國際聯合會依據該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¹³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八十六卷，一九三八年，第三〇一頁。

二．責成秘書長：

(a) 擬具議定書草案一種，准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交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b) 在議定書草案中規定，准由非該公約當事國或簽字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加入該公約，並准按照當前情況，將該公約予以必要之法律或其他修改；修改時，應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四(五)增列新條文，規定各締約國無線電廣播應恪遵道德原則，為世界和平着想，本真確客觀立場，報道事實，不得對任何地方人民，加以不當之攻擊或詆毀，並規定各締約國不得在其領土內，干擾外國無線電廣播之收聽；

(c) 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議定書草案分送該公約當事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二(九)。強迫勞役

大會，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四(十七)，

一．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譴責在政治上用為脅迫或處罰人民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在規模上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強迫勞役制度一事，表示嘉許；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廢止強迫勞役制度；

三．對於該理事會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審酌現有情況，顧念全世界人民亟願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心，重新檢討本國法律與行政慣例一事，特加贊助；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局長再就此項問題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強迫勞役制度之任何新情報，以及關係政府提出之任何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